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3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雨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韓雨珊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韓雨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前某日，將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永豐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該詐欺集團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後供匯款所用。韓雨珊即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之時間，各以附表之方式，向吳俞萱等人施以詐術，致吳俞萱等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之時間，將附表之金額匯至附表之各人頭帳戶內，該等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再由韓雨珊以附表之方式加以轉移，而以此種方式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核與被害人吳俞萱、曹裕后、孫秀蓮、李沛峰、楊萬壽、陳昱筑、郭宸嘉、葉人豪、黃晉祥、陳明峻、陳香吟、陳源文、楊華珍、尹燕超、洪淑怡、劉德炫、蔡姵箴所為證述相符，且有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本案永豐銀行帳戶知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擷圖、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等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參偵卷第81頁），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予以坦承，且尚未獲取報酬，依112年6月14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而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法之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法之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而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附表各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第1句及第2句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第3句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而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該條例增訂後，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前述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第3句之規定，自以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嗣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應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惟被告於偵查否認詐欺犯行（參偵卷第81頁），於原審審理中僅坦承普通詐欺取財罪，在本院始就本件犯行予以坦認，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㈣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至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被告2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而被告除本件犯行外，另涉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其顯係一再為相類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本件詐欺之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千1百餘萬元，金額甚高，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犯本案查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本院認並無何情輕法重

過苛之憾，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未予詳查，被告於本案前之112年3月至6月間，即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0號判決處刑，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本件被告參與之詐欺取財犯行亦顯有三人以上共同為之，原判決卻僅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罪，顯然不當。又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檢察官已當庭表示本件起訴法條應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原審卷第100頁），然原判決就被告何以不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卻未置一詞，逕認被告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從而，本件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僅因欲籌錢為其未婚夫交保，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負責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及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再將該等詐欺款項予以移轉，以掩飾、隱匿其去向，各被害人、告訴人詐得財物，被害人數多達17人，且所受財產損害甚鉅，總金額高達1千1百餘萬元，惡性不輕，但其尚非屬該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處於核心或主導地位，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就上開犯行坦認，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所生損失並獲取諒解，無從認定有真切悔悟之意，復考量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技術員之工作，家中有母親、弟弟，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審酌其於從重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最低已需量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又刑事訴訟法

第364條：「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除行協商程序及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外，第二審係採覆審制，就上訴案件於其上訴範圍為完全重覆之審理，關於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定應執行刑等事項，與第一審有相同職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故第一審判決倘有違誤而經第二審予以全部撤銷者，除案件有同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之適用者外，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結果，對第二審並不產生定錨作用之拘束力，第二審仍得本於其職權而為適法之改判。本件經檢察官上訴後，因原判決有前述不當，而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本院自得於審酌刑法第57條之一切情狀後，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予指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提起上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移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吳俞萱	於112年7月間某日，與吳俞萱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茶葉獲利云云。	112年7月14日下午1時10分許，匯款94,5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14日下午2時5分許，轉移285,000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曹裕后	於112年6月間某日，與曹裕后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21日上午11時51分許，匯款28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21日下午1時10分許，轉移570,015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孫秀蓮	於112年5月間某日，與孫秀蓮聯繫，佯稱需要贖金才得以離開緬北云云。	112年7月14日中午12時4分許，匯款20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14日中午12時29分許，轉移965,015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李沛峰	於112年3月間某日，與李沛峰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2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43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21日上午11時3分許，轉移900,015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楊萬壽	於112年5月間某日，與楊萬壽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21日下午1時2分許，匯款29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21日下午1時10分許，轉移570,015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陳昱筑	於112年6月17日，與陳昱筑聯繫，佯稱可透過博弈網站獲利云云。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3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46分許，轉移200,016元。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郭宸嘉	於112年5月	112年7月21	112年7月21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

		10日某時許，與郭宸嘉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日上午9時39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21日上午9時41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日上午11時3分許，轉移900,015元（含左列款項）。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葉人豪	於112年4月29日，與葉人豪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4日上午10時41分許，匯款66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14日上午11時27分許，轉移990,015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黃晉祥	於112年5月15日，與黃晉祥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200,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21日上午11時3分許，轉移900,015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陳明峻	於112年7月14日前某時許，與陳明峻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茶餅獲利云云。	112年7月14日上午11時53分許，匯款528,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14日中午12時29分許，轉移965,015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陳香吟	於112年5月間某日，與陳香吟聯	112年7月17日上午11時51分許，匯款	自112年7月12日上午11時52分許起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2,0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至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止，共轉移2,295,740元（含左列款項）。	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匯款3,5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自112年7月19日上午11時11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止，共轉移3,499,184元。	
12	陳源文	於112年5月間某日，與陳源文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27分許，匯款4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自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38分許起至112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許止，共轉移1,689,427元。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楊華珍	於112年5月31日某時許，與楊華珍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51分許，匯款3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尹燕超	於112年6月13日某時許，與尹燕超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許，匯款1,0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5	洪淑怡	於112年6月間某日，與洪淑怡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20日上午10時40分許，匯款1,0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許，轉移990,000元。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6	劉德炫	於112年5月間某日，與劉德炫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8日中午12時41分許，匯款3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7月18日下午2時51分許，轉移296,337元。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蔡姵箴	於112年6月間某日，與蔡姵箴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7日上午11時1分許，匯款300,000元至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自112年7月17日上午11時52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止，共轉移2,295,740元（含左列款項）。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